

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章 14 讲

出埃及记 10: 21-29, 约翰福音 1: 1-5

黑暗与死亡, 光明与生命

普杰西牧师 2013 年 9 月 26 日

翻译: 王兆丰

假如你能做你所想要做的任何事, 假如你能成为你所想要成为的人, 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碍你, 你想要的是什么? 然后再来和目前你的境况来比较一下: 一桌子的账单, 一大堆必须要做的事; 每天都要面对的那些不友好的人, 无论是你的上司还是家人, 你的个人问题, 你的孩子等等、等等。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大堆问题, 不是吗?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都喜欢假日。放假的时候, 至少可以暂时忘了这一切, 可以逃避一下。

回到刚才问的那个问题: 假如你能做你所想要做的任何事, 你想要的是什么? 我们中间可能很少有人会想到神的国吧? 或者是在我们最得意的一天, 或者神把我们外面的东西都拿走, 让我们看清我们的本相。让我再来问你: 在那一刻, 你想要的是什么? 你想和谁在一起? 你的心思意念恐怕还是离神很远, 因为我们的肉体实在是在拖我们下水。每天早上醒来还是老样子。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不断地在影响我们, 在每天的游戏里告诉我们什么是成功, 如何才能成名。生活在今天这样的环境里, 我们早已被潜移默化; 我们在这个海洋里游得这么长久, 在这个空气里呼吸得如此习惯, 我们甚至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早已被这世代的灵给绑住了, 被拖得离神、离神的国度越来越远。于是我们拼命地去追求这个世界所设立的那些目标。然而, 即使我们得到了, 也不能使我们满足, 而是越来越失望。这世界, 我们的肉体, 和我们从来不提说的魔鬼不停地在和我们为敌, 使我们得不着真正的喜乐。在一定程度上, 我们都知道我们没有成为我们本来应该能够成为的人。我们怎么才能真正的放假, 才能进入真正的安息呢? 答案是我们的仇敌必须被审判, 被除灭。

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的 10 章后半部分是第 9 灾。读到这个灾难时, 你问没问过: 这算不上是什么大灾难吧? 和前面那些象毁掉庄稼的雹灾, 或吃光一切

的蝗灾比起来，在黑暗里坐上几天应该不算什么是受太大的伤害吧？

神学家们，学者们关于哪个灾意味着什么，一直都有争议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：从第一灾到最后一灾，从尼罗河水被污染到头生孩子被击杀，灾难严重程度越来越剧烈。可是一到这第 9 灾，解经家们挠着头皮说，这肯定是当时编辑圣经的给搞错了，把这黑暗之灾给塞到了这里。我们扫过去就可以了。但我们若相信圣经无误，那么就on应该来好好地查考。

事实上，摩西在这里的描述，是帮助我们理解的钥匙，是照进这黑暗里的亮光。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向天伸杖，使埃及地黑暗，这黑暗似乎摸得着’。摩西向天伸杖，埃及遍地就乌黑了三天”。三天之久，人不能相见，谁也不敢起来离开本处，唯有以色列人家中有亮光”。

说到黑暗，圣经里有特别的意义。对我们人来说，恐惧害怕往往和黑暗联系在一起。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过钻进山洞里所感受到的那种黑暗感觉。我家曾住在大熊湖（南加州一个海拔近两千米的高山小镇，曾经是加州淘金热点之一）。小时候很傻，常常和朋友一起钻进废弃的矿井，摸到最尽头。突然有人说，大家把手电一起关掉。那才叫黑。我清楚地记得，有一次，黑的我都产生了恶心的感觉。真正是伸手不见五指。完全不知道方向和周围的任何事情。

这里，降在埃及人那里的就是这种伸手不见五指，漆黑的黑暗。前半句“三天之久，人不能相见”指的就是这种伸手不见五指，漆黑的黑暗。但后半句是关键，它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黑暗之灾是灭长子之前的最后一灾“谁也不能起来离开本处”（注：和合本译作“谁也不敢起来”的‘敢’字，英译‘能’，也就是说‘谁也不能够起来’。）不单单是指物理上的黑暗，他们不仅仅是想不起来，或不敢起来，而是动弹不了。

有人说，这句话和后面 16 章里的 29 节很相似：“耶和华将安息日赐给你们，所以第 6 天他赐给你们两天的食物，第 7 天要住在自己的地方，不许什么人出去”，

这两句经文确实相似，但意思明显不同。9：23 节里没有不许他们出去的意思。而是他们没有能力出去。

他们看不见，动不了。什么样的人看不见？当然是瞎子；什么样的人动不了？当然是残疾。圣经里瞎子和残疾总是出现在一起。无论是以赛亚先知所预言

的‘主来的日子，瞎子看见，瘫子跳跃’还是利未记里关于献祭动物的规定：‘不可用瞎的，残疾的羊献祭’都一样。这里，黑暗之灾使得埃及人成为瞎子，瘫子整整3天。

瞎子和瘫子在圣经里也常常指神的咒诅。这在我们听来或许有点奇怪，但圣经里一直是这么用的。申命记28里神警告以色列说，他们若悖逆，不谨守他的一切戒命例律就必受咒诅：“**耶和华必用颠狂，眼瞎，心惊攻击你。你必在午间摸索，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样**（28：28-29）和以赛亚书59：9-10：“**我们指望亮光，却是黑暗；指望光明，却行幽暗。我们摸索墙壁，好像瞎子；我们摸索如同无目之人。我们晌午绊脚，如在黄昏一样**”

神在圣经里用黑暗和瞎眼来描述咒诅临到，以赛亚59章第10节结束的时候说“**我们象死人一样**”，所以说，黑暗和瞎眼就象征着死亡。我再来举两个例子：约伯把阴间比作黑暗：“**我若盼望阴间为我的房屋，若下榻在黑暗中**（约伯17：13）。诗篇88：11：“**岂能在坟墓里述说你的慈爱吗？岂能在灭亡里述说你的信实你的事吗？岂能在幽暗里被知道吗？你的公义岂能在忘记之地被知道吗**”

可见，死亡，阴间和黑暗连在一起，是同一件事。这里神降黑暗在埃及，他们相互看不见，动不了，没人在那里摸索。他们象死人一样，“**谁也不能起来离开本处**”的字面直接翻译是：没人起来。但他们是完全清醒的。

上面所说的是结果，这黑暗之灾的重要性在哪里？埃及人信各种各样的‘神’，但他们最大的神是太阳神。埃及神话里太阳神有个儿子，这儿子就是法老。太阳神用他的光照耀世界，因此万物有了生命。每天晚上，太阳神在地下和死神格斗，早上又升起照耀世界；他从不失败，他是全世界最伟大的神。

可法老所面对的这个犹太人说，耶和华是神，埃及必须低头，法老必须让以色列人走，去侍奉这位神。现在，埃及人看到，以色列的神按住太阳神的脑袋，使他动弹不得，不是一天，不是两天，而是连续三天，完全黑暗。既然他们的太阳神都被治得服服帖帖，那埃及人不能动弹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。

其实在这段经文里，最重要的不是负面的，而是正面的描述。也就是说，重要的不单单是审判，更重要的是审判的果子。23节的后半句：“**唯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光**”。

想一想这是多么奇怪的事：在同一片土地上，埃及人的家里伸手不见五指，不能动弹；而他们的以色列邻居则享受光明。记不记得第 6 章里，摩西来到以色列人中间，将神要拯救他们的话告述他们，但以色列人不肯听。6：9：“**摩西将这话告述以色列人，只是他们因为苦工愁烦，不肯听他的话**”。

他们被难以忍受的苦工压的喘不过气来，抬不起头来，甚至连救主的话都听不进去。现在，轮到他们放假了。整整三天没有一个埃及人起得来，以色列人什么都不用为法老干；这是他们有生以来第一次得到自由，第一次得到休息，第一次可以侍奉神。因为神熄灭了埃及人的灯，把他们关在黑暗死亡之中，神审判了以色列的仇敌。这难道不是那将要到来的序曲吗？

这段经文结束时，法老对摩西说，“**你离开我去吧！你要小心，不要再见我的面**”。摩西毫不客气的回答：“**你说得好，我必不再见你的面了**”。

当那被分开后的红海再一次合拢的时候，法老和他的军队当然是不会再见摩西的面啦，因为他睡进了黑暗与死亡之中，永远不能再动弹了。而以色列则得到自由，开始一个全新的生活。

埃及的神被羞辱，以色列的神得荣耀；以色列人从劳苦中得到了安息，看到了他们将要得到的。这一切的发生是因为仇敌被击败，恶人受惩罚。

法老只好说：“**你们去侍奉耶和华，只是你们的羊群牛群要留下，你们的妇人和孩子可以和你们同去**”。到了这个地步，还以为他在那里掌控，真是可笑。摩西回答说：“**我们未到那里，还不知道用什么侍奉耶和华**”。

接下来就是法老所做的最最愚蠢的事。他把自己和神差来的中保切断。和摩西切断，就是与天上的真神切断，就是把自己的任何希望切断。说 **不要再见我的面** 就意味着他永远也不可能见耶和华神的面。

今天最后一点是，世界受审判之日就是我们得安息之时。让我再来问一下，这段经文和我们有什么关系？我希望你们在自己的一生里已经看到了一点影子。这里很明显，除非审判到来，神的子民是得不到休息的。但在我们看来，审判是件很难想象，很不容易接受的事。但圣经明确地告述我们，若不是神审判仇敌，他的子民永远不会自由。

虽然《出埃及记》的经文没有给出注解，没有向我们解释黑暗的意思是什么。但圣经里让我们看到，圣经的作者知道他们所写的意思是什么，并且他们用

这种特殊的方式写。当圣经里说“神来的日子”，也就是神审判万人的时候，最大最重的记号就是黑暗降在仇敌身上。比如以赛亚 13 章：“**耶和華的日子臨到，必有殘忍，忿恨，列怒，使這地荒涼，從其中滅除罪人。天上的眾星群宿都不發光，日頭一出就變黑暗，月亮也不放光。**”当以西结预言世界末日来临，万国受审判的时候，他把埃及拿来作例子，说：“人子啊，你要为埃及王法老作哀歌，说：**从前你在列国中如同少壮狮子，现在你却象海中的大鱼。你冲出江河，用爪搅动诸水，使江河混浊。主耶和華如此说：我必用多国的人民，将我的网撒在你身上，把你拉上来。我必将你丢在地上，抛在田野……我将你扑灭的时候，要把天遮盖，使众星昏暗，以密云遮掩太阳，月亮也不放光。我必使天上的亮光都在你以上变为昏暗，使你的地上黑暗。这是主耶和華说的**”。圣经里还有其他许多地方也是这么描述的，比如约耳书第 2 章：“**耶和華的日子將到，已經臨近。那日是黑暗，幽冥，密云，烏黑的日子**”

你认为先知们是从哪里得到的这个概念？当他们寻找词汇来描述神的审判时，他们所采用比喻的是：蝗虫，冰雹，使水变血等等，直到最高潮---漆黑的黑暗，就是从《出埃及记》这里来的。到了新约，我们听到：“**捆起他的手脚来，把他丢在……**”要是我们的话，把他丢在哪里？丢在地狱里去，对吗？不，主耶稣说“**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**”（马太福音 22: 13），接着 25 章又说：“**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**”。彼得后书：“**这些人是无水的井，是狂风催逼的雾气，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存留**”

这是什么？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地狱。这是黑暗之地，惩罚之地；在这里，他们又瞎又瘫，相互间无法看见，在那里不能动弹；然而他们的心里却完全清楚，他们是落在了神的审判之下。

这在我们看来有点太残忍了。是的，我希望这能让你们感到可怕，因为我们必须清楚，这就是我们本来所应得，但却被免掉了。这，就是为什么我们要传讲福音。有一天，耶稣基督这位神人之间的中保不再请求他的敌人与神和好；人不再能听到他的声音，不再能见到他的面，正如这里的法老和摩西之间一样。但现在还来得及。这就是为什么福音让我们心里唱出：我曾瞎眼，今得看见（注：圣诗‘*奇异恩典*’的歌词）；我曾瘫痪，今能跳跃；我原来住在黑暗和死亡之地，今天进入奇妙光明与生命之中；这就是为什么，今天我们在教会里，通过神的话

来传讲福音，好叫罪人与神和好，免于这样的审判。耶稣宣告说，他是世界的光，凡到他这里来的，他必卸去你的重担，赐给你新的生命；他是这世界的救主，他把罪人应得的惩罚都承担在自己身上，他来医治瘫子，叫瞎眼的看见，自己却与生命之光隔绝，在黑暗之中三天之久，为的是承受我们应受的审判。你看，这本来应该降在我们身上的黑暗之灾，因着他从黑暗之中起来，我们得以免除，并且得以和他一同从死亡中复活。凡信靠他的，绝不至羞愧。让我们信靠他，荣耀他！阿门！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